#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客户为先"和"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携手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一个健康和共赢的经营环境。为鼓励供应商、其他合作伙伴及科伦员工参与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信经营的监督体系中,积极举报腐败和职务犯罪等违规行为,并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特制定本制度。

## 一、举报人的概念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任何举报公司员工违反《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供应商、其他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以及公司员工等。

#### 二、举报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是指对公司员工违反《四川科伦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行为的揭发和检举,包含但不限 于以下情形:

- 1. 公司员工私自接受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任何可能 影响公正履行职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馈 赠、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 2. 公司员工职务侵占、盗窃、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及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
  - 3. 公司员工受贿、索贿、介绍贿赂等:
  - 4. 公司员工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
- 5. 以其他形式侵害公司利益,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

#### 三、举报渠道

举报人可采取以下任何形式举报:

1. 举报热线:

内审部 028-82860620

法务部 028-82860470

人力资源部 028-82860386

廉洁科伦 13710096516 (微信同号)

- 2. 电子邮件举报: jubao@kelun.com;
- 3. 信函举报: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
  - 4. 预约来访举报:
  - 5. 举报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形式。

#### 四、举报要求

1.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须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如有证

据资料,也请一并提供;

- 2. 公司欢迎实名或匿名举报;
- 3. 举报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举报,应保证举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能与之取得联系。

## 五、对举报人的保护

- 1. 内部审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是公司被授权从事 腐败行为调查的专职部门,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从治理 结构上保障了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2. 内部审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将举报的保密工作 放在首位,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 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 密;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对举报人和举报信息的保密要求,在受理、登记、保管、调查等各个环节上一律严格保密,防止泄露或遗失。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从严从重处理,对于非因职务需要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员工予以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4. 举报受理和调查的团队均由公司总经理部认可的人员组成,是一支作风优良、专业过硬、纪律性强的团队;
- 5. 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从 严从重处理,一经发现予以开除,构成违法的将追究当事人 的法律责任;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 复,请第一时间向内部审计部或法务部或人力资源部反馈;
  - 6. 公司全力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针

对实名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制定了多重严格的保护措施来落实对举报人的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 6.1 针对实名举报,公司专门设置秘密的"特别保护名单","特别保护名单"由公司首个收到举报信息的部门专人管理,未经同意,不得泄露;
- 6.2 管理"特别保护名单"的人员负责处理"特别保护 名单"里人员的沟通、培训、奖励和保护等事务。"特别保护名单"的管理人员均为经过严格挑选的、受过特别训练的 专业人士,切实做到严格保密;
- 6.3 对于"特别保护名单"内人员为公司内部员工的, 其加薪、评奖等事宜优先考虑,奖励发放将通过专属渠道, 确保私密性得到有效保护。对于其异动将提供更多选择和帮助,对于其离职将及时关注,避免其遭受变相排挤或报复;
- 7. 公司除对举报个人提供保护之外,对于向公司主动 举报腐败信息的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多重保障。主要 措施如下:
- 7.1 继续合作权:无论举报单位是主动还是被动向四川 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如果该举报单位主动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情况,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该举报单位的合作;
- 7.2 业务发展保障权及额外奖励:无论举报单位是主动还是被动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该举报单位主动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情况,公司除了给予以上继续合作权之外,还会

保障举报单位的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此外,公司参照举报人 奖励条款给予相应的奖励;

8. 在内部审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调查过程中,供应商或合作伙伴配合调查并说明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减轻追究其相关责任。在调查过程主动提供我司所不掌握腐败人员信息的将给予业务发展保障权;如果提供所不掌握的腐败人员信息属于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事件,还会给予相应的现金奖励。

#### 六、对举报人的奖励

- 1. 公司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有助于公司高效、快速查处腐败问题以及保障举报奖励的正确发放。公司鼓励知情者积极实名举报,如实客观的反映腐败问题,并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给予举报人或举报单位丰厚的奖励;
- 2. 对于个人举报,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公司将按照挽回损失实际金额的10%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 3. 对于合作单位举报,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信息经调查 属实的,参照对个人举报现金奖励标准给予相应现金奖励, 或者结合举报单位需求给予举报单位相应业务发展保障类奖 励;
- 4.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 5. 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对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或打

击报复的恶意投诉不仅取消奖金的发放,而且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若为内部员工则根据员工手册按严重违纪处理。

如果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公司员工有任何疑问,请 参照上述方式联系公司内部审计部获取更多信息。

本制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相关解释权归属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 所有。

